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8年3月28日12時00分~13時35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蘋果》這邊有做了一些組織改造，公民團體這邊也有代表人員異動，未來我們也會推薦公民團體代表參與，下次會再提供新名單。我們也請《蘋果》新任總編輯莊勝鴻跟我們說幾句話。

《蘋果日報》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大家好！之前坐在對面對大家的觀點反擊火力稍微猛烈，請大家多包涵。我們這幾年的轉變也滿大，大家從我們報紙內容的呈現也可以看到，公民團體對我們的批評跟建議，我們內部也做了很多檢討跟反省，我也跟同事說多聽聽不同的看法，避免一直待在新聞圈的同溫層，可能不自覺陷入某些陷阱，感謝大家願意每季按時來指導我們，感謝！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說明提案一內容

提案一

提案委員：媒體改造學社 田育志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02/08 蘋果即時

新聞標題：

【有片】台地震經驗贏韓國 韓地質教授遇花蓮強震嚇傻

<https://tw.appledaily.com/recommend/realtime/20180208/1294489>

違反條文：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標題：台地震經驗贏韓國

內文：另外也有網友說：「如果南韓發生規模6以上強震，應該會死一堆人吧！」

主要申訴意見：

標題的部分以「贏」來比較台灣跟韓國的地震經驗，對於地震一事用「贏」這個正面的字眼 應該不是這麼妥當。

內文末段引述網友意見的部分，雖然只是網友的假設性思考，但是是否非得要引用此網友的意見？以及，在其他新聞末段也都常引用網友的發言，是否真的都有其必要性？

莊：今天所有提案裡，只有一案是報紙，其他都是即時新聞，在處理上面我們都可以轉達。

我代答一下，這則是外電翻譯，這個外電報導只有在網路上有，我們每天大概出版 700 多則新聞，各種角度都有，包含網友意見、韓聯社等都是根據外電翻譯，我們對於外媒的處理採比較寬鬆，因為每個地方國情不一樣，他們看到台灣的可怕地震，想像如果在韓國的話可能會怎樣，我們是忠實呈現報導本來的狀況，沒有要去特別比較哪方面的贏還輸，標題是一個綜合性的結論，我們會再轉達即時新聞，我們對於災難新聞的呈現一直都很小心，如敘利亞兒童的畫面，尤其是國內的災難，國外都是忠實呈現，但我們都打馬賽克，像地震那時不是挖到一隻手嗎？我們都打馬賽克。只是說外電方面國情不一樣，我們才會根據外電做類似程度的處理。

葉：如果是外電內容有直接提到網友意見，主要是標題比較值得討論「地震經驗贏韓國」，好像說台灣老是在地震，但到底要贏什麼？看起來他們是來取經台灣的震災經驗。

莊：應該是說防震經驗，「台灣防震經驗贏韓國」。

葉：對，比較接近這個意思，標文不符，不見得是歧視。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以下簡稱王）：補充一下，如果是說台灣的各種防災措施，就東亞國家像日本、南韓、台灣的比較，可以做個列表比較看誰做得比較徹底，這樣或許比較正面的使用「贏」這個字。如果能在防災措施方面有個比較，或許多於公共討論比較有幫助，讓我們知道哪些做得比較好，哪些比較差。

葉：好，謝謝！

勵馨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以下簡稱何）說明提案二內容

提案二

提案委員：勵馨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3/22 蘋果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醋男空氣槍掃射前女友 30 發 要她自己挖出來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322/1319798>

違反條文：

過度描述細節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詹男不罷手，仍拿空氣槍朝廁所掃射，逼王女出來，並恐嚇「你嘴這麼賤，我拿針把你嘴縫起來」、「你不離開廁所，我把你載到山上處理掉」，迫令王女出來。

王女出來後，詹男仍對王女的腳掃射，結果一顆鋼珠打入王女左腳指頭，造成1公分撕裂傷，王女痛的說要去醫院，詹男用空氣槍對著王女頭、臉怒罵：「你嘴這麼賤，信不信我朝你嘴開槍。」「你自己挖出來，你不挖，我再補一發，讓它被噴出來。」

主要申訴意見：

過度描述施暴細節，卻沒有進一步追究兩人關係反覆以及刑期這麼短的原因，也沒有訪問專家學者做出評論或建議。

葉：犯罪過程寫得非常細，「你自己挖出來」這幾個字滿強烈。

莊：這是法庭中心即時新聞，請法庭中心代答。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主任賴心瑩（以下簡稱賴）：這是抄判決書裡的東西，判決書裡有的東西大概就是這些，我昨天晚上把這則新聞重新看過，同事的確寫了一些犯罪情節，後面的部分少寫了我昨晚已補上，關於為什麼男子這樣做，以及後來判這麼輕的原因，這個轉折我昨天晚上已補寫進後半段，男子被告傷害、毀損及強制，到後來因為女生之前跟他是男女朋友的關係，女生撤告了兩項，最後只被判刑強制罪，後面的這個情節我已補文，我下次會提醒同事在講案情時關於後面的法律關係也要寫進去。

何：如果我沒記錯的話，《蘋果》通常會去講一些專家建議，這則新聞這樣處理會導致社會大眾的觀感產生偏誤，認為這是這個女性自找的，因為她的態度反覆，可是如果媒體更進一步詢問更深一點，應該是去探究為什麼會這樣，或說給女性一些建議，而不只是描述這個事情。

賴：紙本的部分通常會詢問專家學者的意見，可能是即時新聞時間比較趕，如果要拿到紙本來做，我們就會加入。

何：可能還需要一些探討、或是挖掘。

莊：因為新聞很多，我們不會每條都去探討，我們在網路上的新聞一天是700多條，無法每則都有專家，這是比較訊息式的。

葉：這則有上紙本嗎？

賴：有，但是紙本沒做這麼大。

葉：有平衡的意見嗎？還是純粹描述這個判決？

賴：紙本的部分有把男子做這樣的事情，以及後來為何輕判的關係寫進去，但因為字數沒有很多，就沒有再加專家學者的意見。

葉：至少有把脈絡寫清楚，但在流程上是否也能提供給即時新聞，讓這部分也補充進去？以這則來說，就《兒少法》來講它都有過度描述犯罪細節的問題，如果透過 iWIN 來申訴，也會有過度描述的疑慮，如果紙本部分做得比較細緻，有沒有可能提供給即時，補充資訊對他們來講應該不是太大的問題，尤其網路即時的報導會留很久，反而大家都會 cite 到，我們去跟其他電子平台反映該刪的該下架的，最後都只剩下《蘋果》，如果能夠提醒他們把資訊補足會比較好。

何：還有一個視角的問題，通常這種新聞女性的視角是比較不會被呈現的，我們看到的是她自己的態度反覆，她並沒有被理解到，她是被人用類似強壓的方式逼迫，所以態度才會反覆，這個部分很少在新聞中提到，因此會造成社會的誤解。

賴：對我們來說有困難，因為我們的新聞來源主要是法院跟地檢署，法官在寫犯罪事實一定是用他們的角度去寫，很多被害人是被保護的，我們根本找不到，我們有嘗試用她們的角度去寫，但我們找不到。

莊：這是我們做新聞的困境，妳（指何）剛說的我都同意，我們很少寫到被害女性當下的環境跟處境，上禮拜之前，我跟同事想做外傭被雇主性侵的調查報導，我很想了解她們在台灣處境是什麼，我們找了很多團體，透過律師釋出很大誠意，看當事人能否現身控訴，但她們幾乎不願意或不敢，這事我從去年年底進行到現在，一直擱置在那邊。妳看到的可能是媒體不願意去做這個事情，實際上不盡然。一是，我們到底能否貼近受訪者原來處境的真實面貌，另一是我們的訊息來源是否能呈現女性視角？同事根據判決書寫出來的報導缺乏女性的視角，可能是因判決書呈現的是法官的視角，甚至是法律攻防上需要的視角，上法庭的當事人會隱匿不利的東西，去講一些對彼此有利的東西，兩造所呈現的觀點，在新聞報導時我們很難去揣測。

何：這可以併稿，我的意思是…。

莊：我知道妳的想法，只是實務上在運作時，我光是找 10 個被性侵害，後來我退縮到只要有性騷擾都可以找。

葉：我想釐清一下，旻燁講的應該不是一定要訪問到當事人。

何：對呀，可以問相關的團體或是她的親戚友人。

葉：也許可以找辯護律師或是法扶律師來看，或是倡議團體婦女團體的角度。不然這樣看下來會覺得，被欺負成這樣，但這女孩子怎麼搞的，還跟人家分分

合合，會變成責怪受害人的效應。《蘋果》相對來說是比較願意挖掘社會新聞的報導，只是有些時候可以做到更平衡一點，而不會落在判決書的細節或犯罪細節上，「你自己挖出來」是不是一個好的主題被 highlight 我就覺得有問題，不然光看標題 30 發自己挖出來，結果判決只有 8 個月，的確是怪。

何：我自己覺得標題可以下「法官輕判」，這種離譜的恐怖情境，法官竟然輕判，可能重點就放在法官輕判，而不是這女生自己挖出來。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以下簡稱廖）：補充一下，有兩個提案遺漏了忘記放進來，也是這類的問題，在你們看來可能想要找到當事人，這類性別暴力的新聞來自法院判決，回到一個更上位的概念，過去我們也一直想要說明這樣的困難沒那麼難，報導這類新聞有幾個大的要素，第一個不責怪倖存者，當你完全抄判決的時候，因為判決要把加害人的說法詳細列出來，抄了會變成這類新聞全部都在寫加害人在說什麼，在現在的文化當中就變成在責怪被害人。第二個要素是讓倖存者可以發聲，或是專家意見的提供。第三個是全世界都在做的，中間存在的刻板印象，如果在即時做不到，可以在紙本提出更好更具體的行動策略。

這幾大要素其實沒有這麼難，它的難只在有沒有這樣的覺醒，或甚至也不必問這麼多，找到當事人直接來跟你說，當事人當然也不太敢，或許在未來我們可以探討在引用法院判決時應該怎麼樣引法，我們就做媒體和法院兩邊，一個我們改變法院判決的寫法，我們也跟法官在討論判決，跟法官說這種判決一出來媒體都在抓加害人，我們整個社會都受加害人的講法來決定我們的觀念，未來我們或許可以有專門的時間，把這些問題做架構式的處理。就這個個案來說媒體要做到去批判比較困難，但是不責備受害者或是找出刻板印象，像已經有些東西出來了大家可以反覆檢驗。

葉：好，提供參考，或許下次請防暴盟分享一下他們正在推的怎麼改寫法官判例。

註：

內文末段已修改

2018/03/22 即時新聞

《醋男空氣槍掃射前女友 30 發 要她自己挖出來》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322/1319798>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說明提案三內容

提案三

提案委員：台少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03/13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董事長約砲 6 女 被董娘發現後超展開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313/1313469>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中第二點：「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該則新聞主要轉載自由時報報導，原自由時報報導標題為〈老董約砲粉味 董娘醋告 6 女〉，貴報記者將醋告六女改為超展開，然實際報導內容不僅篇幅很短且與事實不盡相符，有標文不符易望文生義之虞，且有 3 名不特定閱聽人於報導下方動態留言，紛紛表達新聞報導偏離主題，且另有其他不特定閱聽人按讚表達附議，已造成視聽上之混淆，建議將此則新聞下架。

明顯只是吸瀏覽率卻不知有何報導價值，建議可以直接下架或改標題。

主要申訴意見：

同上

葉：這則短短幾百字是抄《自由》的，可是有標文不符的問題，閱聽人看到在新聞下面留言罵，根本不知道這則報導在幹嘛。「超展開」以為會看到什麼超展開的內容，結果根本不是，果然成功吸引很多瀏覽率，所以下面有人在罵，像這種我們建議下架不然就改標題。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說明提案四內容

提案四

提案委員：台少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03/13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其實我想上的是妳！」她怕媽媽傷心竟任繼父性侵 5 年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313/1313437/>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中第一點第五項：「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1.本報導當事人雖然已經為大學生(超過 18 歲)，然而該犯罪行為發生於未成年時期，加上當事人年齡距離青年時期尚近，建議相關報導仍應以兒少法保障其最佳利益的立場，對於當事人相關侵害細節進行節制報導。

2.新聞圖像過度揭露情節，且加強施暴者的表情特寫，已有渲染的效應。(請參閱圖一)



主要申訴意見：

1.標題部分:經查貴報網站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報導某起性侵案件，標題為：「其實我想上的是妳！」她怕媽媽傷心竟任繼父性侵 5 年，標題文字中使用「竟任」一詞，意圖造成聳動性、荒謬性的效果，卻暗示閱聽者是受害者放任施害者的犯罪行為，讓閱聽人產生不當聯結，完全忽視受害者隱忍的背景與動機，更有誤導不特定閱聽人模仿犯罪的嫌疑，建議刪掉原有標題文字，重新擬定標題。

2.新聞內容部分經查報導內文，記者依據於法院判決書，並轉載法院判決書之文字如下：

節錄報導文字一：

繼父當晚就假藉關心之名對她又摟又抱，不顧她激烈反抗強脫衣褲性侵得逞，之後又連續性侵了她好幾天，「他從來不戴保險套，每次都是體外射精……。」

節錄報導文字二：

「他摟著我的嘴、叫我不吵、不要叫……」、「我哭的很大聲，但不知道有沒有人聽到。」女大生被性侵次數多到自己也數不清

報導引用法院判決書文字，似乎使閱聽人產生事實中立的觀感，然而法院判決文在於闡述事實證據與法律證據進行量刑，將證人口供清楚記載是為了闡釋適法性然而記者仍應依照比例原則引用判決書文字，避免暴露當事人過多受害細節。對照上面節錄報導文字，記者顯然較多引用判決書犯罪情境的文字，建議應予修改與節制報導。

葉：就報導內容雖然是在多年女子未成年受到的性侵，報導時已經超過 18 歲是 19 歲，我們的建議是應該想一下離這個年紀其實滿近的，還是建議用《兒少權益保障法》保障她的最佳利益來思考，圖片的部分不用特別再去強調加害人的特寫，畢竟這是家內性侵。

標題部分用「竟任」，會造成一個效果覺得還是在責怪受害人，建議從標題刪掉文字。另外因為新聞來源還是來自判決書，所以防暴盟剛才說的事情很重要，真的希望下次能來做專題報導，還是建議要按照比例原則，尤其如果是未成年人，離受害年齡還不遠，如果是成年人雖然也是不妥，但沒有這麼大的疑慮，當然我們還是建議如果離受害年齡沒有很遠，在判決書的文字援引上面還是盡量節制一點，當時因為案情需要交代的可以適時揭露，但對於口語部分對女生有貶義歧視羞辱的對話過程最好是不要放太多，要有比例原則，否則對有類似經驗的受害者來說是個再度提起傷痛的二度傷害。

莊：這篇新聞怎麼來的我也不知道，如果是法庭中心的話，他們可以回答，這是登在即時的。

葉：所以即時也會有些報導是你們不知道？

賴：應該是《蘋果》沒有寫到，即時同事根據其他媒體訊息，或看到網路上熱議的改寫。

莊：通常會有根據來源，若是根據其他媒體的也會寫引述媒體，我知道他們也會去看法院的判決書來寫。

葉：提醒他們，就像剛才廖書雯秘書長講的，真的不要落入責怪受害人的部分，對犯罪細節能節制報導。這則看能不能請他們處理，我真覺得不太妥當。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說明提案五內容 提案五

提案委員：台少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03/15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虐童幼兒園 再爆鬼面具嚇哭童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315/37957971>

違反條文：《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中第三點：兒少新聞之處理原則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中第三點：兒少新聞之處理原則。



主要申訴意見：

- 1.經查貴報網站於3月15日報導〈虐童幼兒園 再爆鬼面具嚇哭童〉，該新聞內文使用幼兒照片，但僅將該名幼兒眼睛進行馬賽克，但幼兒主要身軀、容貌仍可清晰辨識，足以讓特定閱聽人辨識出該名幼兒，已經曝露過多幼兒細節。
- 2.本文報導中，貴報另有製作動新聞，影片1分09秒處，幼兒並沒有添加馬賽克，讓幼兒面貌完全曝露於社會大眾面前，已對幼兒造成二次傷害。建議將照片刪除，並且將影片中關於幼兒裸露全貌出現的秒數刪除。

葉：有幾個畫面重覆性很高，雖然有打馬賽克還是容易被辨識，這個部分要在注意跟小心。外部委員對馬賽克的打法還可以接受嗎？

王：只有打眼睛，輪廓還是清楚的。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洪紹欽（以下簡稱洪）：我們在處理上也是有根據《兒少法》的精神，第一我們沒有揭露是哪家幼稚園，小朋友的眼睛我們也有打馬賽克，我相信這樣已經沒有違反《兒少法》的精神。

葉：動新聞比較有問題。

洪：剛才說小朋友沒有打馬的那段，我剛已請即時新聞同事補馬。

註：

影片小朋友臉部已補馬賽克

2018/03/15

《虐童幼兒園 再爆鬼面具嚇哭童》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315/3795797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說明提案六內容

提案六

提案委員：台少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01/27 即時新聞與動新聞

新聞標題：

百人斬少女交損友難抽身 淫媒恐嚇曝光賣淫紀錄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127/1286766/>

違反條文：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中第三點：兒少新聞之處理原則。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動畫資訊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 1.《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中第三點：兒少新聞之處理原則。
-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之定義，及第十四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主要申訴意見：

- 1.從動新聞及相關報導標題都寫「百人斬」少女，但實際法官判決書並未出現相關字眼，然該則報導當事人係未成年少女，且該名未成年少女是因經濟壓力及家庭因素而從事性交易工作，而立法院已於今年一月三日通過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訂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因此該則報導當事人為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工作應視為「性剝削」，標題寫「百人斬」有引導對該名少女的歧視與公審效果，也是媒體過度擴張解讀實為不妥。
- 2.相關引用的法條都是舊法的名稱，應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相關報導中，皆參採社政單位消息來源明確指出當事人小芬已於去年結婚目前也在南投繼續求學，依據該法第十四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由於當事人尚在求學且仍未成年，媒體應考量其最佳利益相關報導不宜呈現與案情無關之當事人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

葉：這則是 1 月的報導，因為今年才通過《性剝削條例》的修正，法官的判決是依舊法，你們也是抄舊法，所以就做提醒，但原先的《性交易防制條例》改成《性剝削防制條例》是有很重大的定義調整，所以我特別把法條的第二條寫出來，還有第 14 條關於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標題因為你們用了「百人斬」，後面的所有媒體全部跟著用，拜託一定要幫我們處理。

依照《性剝削防制條例》來說，報導中女子所從事的行為完全符合「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寫「百人斬」有另外的問題是對當事人的歧視或公審的效果，從法院判決書並沒有這三個字，一定是你們為了吸睛的寫法，用「百人斬」是不恰當的。

另外要跟你們溝通的是，動新聞下方有寫「更新：新增南投縣社會處表示小芬已於去年結婚」，報導內容也有寫「賣淫少女經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安置保護 3 個月後，已返回南投老家，由南投社會處接續輔導，目前也在南投繼續求學」，對於跟案情內容無關的後續狀態是否有必要再去追蹤，我們認為最好不要，她現在最需要的狀態就是安靜的把學業完成，好好照顧好家人回復正常生活，再去寫這些後來生活的發展是不必要的。我們也在跟社政單位的發言人溝通，站在案主的最佳利益的立場，其實是不方便或不需要特別去揭露這些跟案情無關的個人訊息，會違反他們的專業倫理。

洪：「百人斬」最早是用在南京大屠殺時候，兩個將軍在屠殺用的文字，後來約定俗成演變成他跟一百個人做過，這是一個約定俗成的形容詞，並不是說對她有歧視的意思，再者即時新聞的部分我們也打上「18 禁」，有做到提醒讀者，至於後面社會處的說法是交代少女雖然遭遇不幸，但後來已經有圓滿的結局。

葉：約定俗成本來就會隨社會脈絡變化，那現在這個脈絡大家都知道「百人斬」是指什麼，就會有因為在這時代脈絡理解下帶來歧視。因為你們用，媒體就跟著用。

何：會有標籤效果。

葉：就像罵一個女生「破麻」一樣的意思。這些資訊都會一直留在網站上，對她未來求職或是人生發展上會有一些問題，回到現在法條來說它就是一個剝削的行為，盡量不要用這種詞，對她來說又是二度傷害。

莊：對於未成年這部分我們應該是要再注意。只要涉及未成年，實際上她在法律行為能力上面沒辦法自主的狀況下，在新法的法律精神下，一律視為她是被迫的，這部分我們的確要再斟酌。

葉：標題可否麻煩一下，因為只剩下你們。對這個孩子來說很不公平。

註：

標題已修改

2018/01/27 即時新聞

《少女交損友難抽身 淫媒恐嚇曝光賣淫紀錄》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127/1286766/>

關於法條修改的提醒，已轉達同事注意，感謝。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說明提案七內容 提案七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03/17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水泥封屍不斷更新】惡嫂羈押禁見 控夫與妹亂倫恨隱在心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317/1316527/>

違反條文：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三) 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動畫資訊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動新聞動畫過度描述犯罪細節，包括兇手將受害者頭部壓進浴盆水致溺斃的畫面、以水泥封屍與噴精油掩蓋氣味跡證的過程。

主要申訴意見：

同上述

(現場播放動新聞)

王：這則《蘋果》有避開兇器直接打中受害者頭部的畫面，也因為這次兇器是啞鈴，沒有像刀那麼敏感，之前經過溝通後以前常會有兇刀放進動畫裡後來也

有拿掉，這次啞鈴還是有呈現，但是有避開擊中的畫面，把頭壓在浴盆裡溺斃卻還是有呈現出來，有描述到細節。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主任鄭滄杰：這方面我們會請同事改進，即時新聞可能時間上不許可做修正，呈現細節的部分我們會再改進。

莊：過去在跟各位討論後，我們一直有在修正動新聞的呈現方式，會避開兇器，動作是在鏡頭外實際上看不到，只看到臉，溺水的部分可能跟之前兇殺案的手法比較不一樣，一看就知道在殺人，溺水部分可能是同事沒注意到，下次在處理時或許可以有動作作勢要怎麼樣，但要有壓進水裡面的畫面，啞鈴的部分就比較難，這是太常見的東西，我覺得還好，噴精油應該也還好。

這個新聞大家覺得很奇怪怎麼可能滅屍滅在家裡面，家人不知情是不是共犯其實很多疑問，所以同事做這個新聞解惑，但一些影像呈現的部分可能太過細膩，我們可以改進。

王：另外想請教更新頻率的問題，這種重大兇殺案的更新政策是怎樣？一兩天更新一次？還是一天內不斷更新？

莊：一兩天更新一次的話，別家就直接寫完了。所有重大新聞我們都有各種不同的更新，比方說地震新聞救災進度的更新，我們的政策就是只要有重大進度，我們就更新。這個案子因為破得滿快的，當天才會有這麼多的更新，但像之前一銀盜領案的，如果沒什麼進度，我們就不更新，是隨新聞進度、記者有無採訪到來決定的。

葉：像前幾天精障弟弟砍姊姊頭，這也很驚悚，但你們好像沒有做動新聞？

莊：這則我們在紙本上也是淡化處理，後來我有比對其他家報紙他們都做很大，但我們放在二題幾百字就寫完，就是考慮到兇手是精神病患，他在殺人的當下可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我們不用一直把事情放大，精神病患砍姊姊，還把姊姊的頭放在好神拖水桶裡面，可能會造成貼標籤的問題，所以我們對這類的新聞不會特別去強調。我們每天會處理很多社會新聞，現在性侵害案件也很多，如果是一般的就是社會新聞有就好，或是網路有人寫過就好，我們已經不太處理，真正有處理到報紙上的，像精障那個，我們也是有處理就好了，也不去強化，我第二天去比報時也看到各家都做很大，我們反而是做最小的。

葉：最近發生幾起駭人聽聞的殺人事件，《蘋果》在動新聞製作的政策跟角度，不同的犯罪類型會有不同的切入方式，斷頭案其實處理得不錯，我比較好奇你們一定是有些編輯的政策，哪些部分要做大，哪些部分可能可以節制，這樣我們也比較清楚，這樣的原則你們可以有些內部討論，提出一些共識讓我們可以對外說明。

莊：開會這麼久我們也不是一個沒有自省能力的媒體，每次開會完我們也會跟同事講，只是可能我們每天處理的案子很多，一定有些疏忽的地方，疏忽的地方經過你們提醒，我們回頭再去檢視，你們提出來對我們其實很有幫助。

葉：在犯罪新聞類型上面《蘋果》應該是個指標，大家有時也會問我們為何《蘋果》在性侵新聞上表現得還滿節制，為什麼有些又特別突出？因為我們一直有在溝通，別的閱聽人問起我們就比較知道。

以這兩起新聞報導，精障弟砍死姊姊我就覺得處理得相當好，但是這則（指水泥封屍）我看了動新聞，這種犯罪現場重現的動畫模式，早期我們抗議是說絕對不要有，後來發現很難，所以我們退而求其次是過程不要太容易讓人家聯想，所以剛剛來講啞鈴你們考慮的是它是慣常看到的東西，在你們的編輯立場上你們可能覺得沒有太大問題，但是一般人的理解可能就會覺得有點過度，在壓頭這部分我覺得有問題，會讓人心生聯想跟恐懼，未來在處理時除非手段是相當相當的特別，你們才會做這種放大式的動新聞處理，否則大概就會希望能像斷頭的這個報導來做，我覺得已經滿完整的，不會一直去強調是怎麼砍的、用什麼兇器。

何：我想要補充一點，這樣聽下來好像說我們能夠同理精障者及他的家屬，所以不會過度放大，但為何性侵新聞就不會有這種焦慮？為什麼？是因為我們文化的約定俗成嗎？這種性道德在大家的認知裡面，好像就是比如說她就是一個蛇蠍女？是否因性別經驗的隔閡造成的無法同理？

莊：也不能這樣講，我知道妳想問什麼事情，我們純討論。剛剛講法庭性侵害的案子，我們處理了很多，裡面的真實狀況究竟是怎麼樣？我們寫報導要有依據，當然你說這依據是刻板印象的來源，確實有可能是，問題是在現有的報導裡有沒有辦法去突破，例如法院這個來源就是一個權威系統，有沒有辦法突破是另一個層次問題，一般記者、不只是《蘋果》，在沒辦法突破的情況下，唯一可確信的依據，可能就是判決書、法官、兩造律師所講的；當然可能像妳講的，在我們文化系統的整個脈絡下面，如果整個判決系統通通都是這樣的時候，我們寫出來的東西很有可能就是那樣。但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去辯駁那個東西(判決書)嗎？可能是沒有。

何：這種說法我不太能接受，你說過你們也是會反思啊！

莊：我們會反思，但我們去寫一個東西其實記者的風險是很高的，假如今天的兩造，像剛才講的王男跟兩個女的新聞，我們一定是兩造並陳，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寫？假如只採取任何一造的話，那我們是很有可能挨告。每個上法庭打官司的人，面對法官審問時，的一定都說我沒有，我們如何選擇一造而不採信另一造？因此，我們會用兩造並陳的方式來寫，至於寫出來的結果是怎麼樣，我們還會參考最後法官的判決，如果他的認定是某甲是有罪的，記者不太可能寫他無罪…。

葉：我想我們不要膠著在這裡，這則我們是要處理犯罪跟動新聞，我又細看了一下這個標題的確需要你們再思考一下，因為你們是引用「狠嫂辯丈夫與小姑亂倫」這個部分做成標題，這個是沒有證據的，只是單方說法。

莊：對，這是她反控。

葉：有那麼多的說法，事後我也看了後續報導，她沒有再說，而且可能只是脫罪之詞，在還沒有真正查證前，是否能使用亂倫這種單法說法？這是不妥當的，會違反真實跟平衡原則的問題，我會建議就是忠實呈現她有做這件事情，目前正在做進一步的搜證，而且她的說法反覆，為何只 cite 這個當標題？這是比較有問題的，另外更正一個錯字請跟即時講，惡嫂狠「沙」的殺是殺人的殺。不管怎樣加害人的單面說法有可能是脫罪之詞，就不要當作標題，會有很多疑慮。動新聞的部分再麻煩你們轉達。

註

標題已修改

2018/03/17 即時新聞

《【水泥封屍不斷更新】惡嫂狠殺小姑 聲押禁見獲准》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317/1316527/>

內文錯字已修正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代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說明提案八內容

提案八

提案委員：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8/03/15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空姐 6P 性愛趴影片瘋傳 跨坐搖擺、甩鳥舞動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315/1315489/>

違反條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呈現。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報導主文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性愛影片瘋傳，網友指控是東航人員。翻攝畫面



翻攝畫面



翻攝畫面

報導內容：

6P 性愛趴！中國今天有一段包廂多人性愛影片瘋傳，網友指出包廂全裸激戰、歡唱的 6 名男女是東方航空人員，還有人 po 出照片點名參與的 3 名空姐。但東航發出聲明否認，強調影片與該公司無關。

影片中，2 男 4 女在疑似 KTV 包廂中全裸開趴，一名女子就跨坐在男子大腿上搖擺，另一名男子甩著生殖器跟著音樂擺動，其他女子也在旁跟著歡呼，氣氛熱絡，拍攝影片者是一名男子，應該也是參與派對的人員。影片自《微信》傳出，有網友指出影片中人員是東航空服員，也有人 po 出照片，表示是東航子公司上海航空公司的空服員。

東航發聲明否認，表示該段被指稱是東航空服員在馬德里期間不當性行為的影片，但從相關影片、照片都無法辨識人員和地點，卻點名該公司還用了「6P」、「嗑藥」等字眼，痛斥已經違法並傷害東航形象。

儘管東航否認，但傳言越滾越大，更有人流出疑似與東航員工的對話，表示其實當時性愛派對共有 4 男 5 女參與，只不過被拍到的共有 6 人，「真給東航丟人 MD，東航都沒敢多報，報了 6 個」。還有人 po 出欸似東航男性空服員在機上露出生殖器的照片。但對於之後的傳言，目前東航沒有進一步說明，有網友則指流出的影片疑似是在飯店 VIP 包廂的泰國浴女子，懷疑東航遭到惡意誣陷。

主要申訴意見：

新聞圖片尺度過度裸露。就算是在重點部位（非常的局部）打上馬賽克，卻反而更清楚的「顯示」性行為的動作，且整篇報導翻攝的照片之多（共六張），觀感會容易感覺到「限制級」的程度。

其實新聞的重點是網路上有個性愛趴的影片瘋傳，且疑似是東方航空的空姐。不太清楚這樣的新聞是否需要擷取這麼多張畫面來說明新聞內容。建議是希望蘋果若有考量還是要報導這類的新聞，不須擷取這麼多畫面，其觀感是非常露骨的，對於兒童、青少年等未成年可能造成不當的影響與學習。

另外標題「跨坐搖擺、甩鳥舞動」以及內容「一名女子就跨坐在男子大腿上搖擺，另一名男子甩著生殖器跟著音樂擺動」，這些文字敘述其實是很容易想像的，是否有需要描述的那麼具體？

這篇新聞稍作搜尋，ETtoday 也有報導但有上 18 禁警語，建議蘋果也可上一下警語。

葉：重點就是對於裸露打馬的部分不是很清楚，導致有更多的想像，更引發大家的好奇跟注意，另外就是標題的問題，比較接近我們在講的限制級文字，所以他們有建議是不是像 ETtoday 一樣上「18 禁」的警語。

莊：還是請麗美跟即時那邊講一下。在我們網站上面會有置頂、大圖、推播、快報，但都不會上這類型的新聞。

葉：但你們圖片很多，標題也聳動，所以瀏覽率很成功。講白一點就是比較腥羶色的新聞，我想記協的意思是同樣還是要顧慮到看報導的未成年人，你都有說怕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要打馬，那就是好好的打一下，不然就真的有點像活春宮，我不知道會不會有衛道人士去跟 NCC 檢舉？如果能處理就處理會比較好。

莊：我們好像只有影片會打「18 禁」，像這種沒有影片的我們之前好像沒有注意到，我再去跟相關單位建議一下。

葉：至少有個警語。不好意思因為我漏掉防暴盟的兩則提案，是不是能請廖書雯秘書長講一下是哪兩則。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說明提案九、十內容

提案九、十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8/02/27 即時新聞

2018/01/19 A18 版

新聞標題：

一、【恐怖】只是擦身而過 女大生當男友面遭性侵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227/1304828>

二、小六女約網友 溜滑梯嘿咻 母憤而報警 男方賠錢獲緩刑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119/37908420/>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台中東海商圈一名鄭姓惡男去年 8 月從租處下樓梯時，和一名上樓的女大生擦身而過，竟起意劫財，轉身尾隨女大生上樓並強行入屋，用膠帶網綁女大生及屋內男友劫財後，又起淫念，強脫女大生衣褲逼口交、性侵得逞，又逼女大生刮除男友腿毛、要女大生合拍親密照，最後女大生的男友掙脫膠帶和鄭男扭打成一團，鄰居才報警逮捕鄭男。台中地院今依強盜強制性交罪判鄭男 12 年徒刑；另依強制罪判他 7 月徒刑，可易科罰金。

去年 8 月 2 日下午 4 時許，鄭男從租屋 2 樓處下樓，巧遇正要上 4 樓住處的女大生，臨時起意劫財，隨即轉身尾隨女大生上樓，見女大生開門，便持水果刀強行入屋，喝令女大生和屋內男友「不要動、不要講話、要搶劫」。

女大生和她男友見鄭男身材高大，不敢反抗，女大生隨即交出皮包，鄭男見裡面只有 100 元，轉身向女大生的男友要錢，得知他錢包放在樓下機車裡面，便用隨身攜帶的紙膠帶分別將兩人網綁在地，自行拿鑰匙下樓找機車。

此時鄭男突然起淫念，返回女大生的住處，強脫女大生衣褲逼口交、指姦、性侵得逞，女大生的男友想阻止，頻問鄭男「要不要喝水？」後因鄭男怒瞪噲聲：「我說對男人也有性趣。」才噤聲不語。

鄭男性侵得逞後，以衛生紙擦拭女大生下體並逼她去廁所沖洗，再持手機強拍女大生身份證，這時鄭男看到女大生的男友腿毛很不順眼，竟逼女大生用刮鬍刀刮掉男友腳指頭和腿背上的腳毛，再拉女大生到樓下拿取男友皮包內 500 元及身分證拍照，還變態自拍女大生拿著 500 元讓他親吻臉頰的照片。

此時女大生的男友已經掙脫膠帶，並用拖把綁住一把水果刀，見鄭男押女友上樓，立刻以綑綁水果刀的拖把刺向鄭男，鄭男則持刀反擊並挾持女大生，男友再拿樓梯間滅火器噴灑鄭男，鄭男因濃烈粉塵視線模糊而衝向前，兩人打成一團，鄰居聽到聲響，開門見狀，立即報警，警方到場將鄭男逮捕，並將受傷的情侶送醫治療。

鄭男辯稱只想和女生說說話，沒想到控制不了性衝動，才非禮女大生，但否認拿走任何錢財，還宣稱因為自己沒唸大學，想看看大學生的生活，才進屋看一看，又覺得和女大生交往、拍照是一件很驕傲的事，所以和女大生拍照留念，以後可以拿來炫耀。

法官審酌鄭男攜帶凶器侵入民宅，以膠帶綑綁兩名大學生，不但強盜財物，還對女大生強制性交得逞，又迫使女大生刮除男大生腳毛、迫使女大生親吻他的臉、手拿 500 元紙鈔與他合照，最後將男大生毆打成傷，惡性重大，但考量他只搶得 500 元，因此依強盜強制性侵罪輕判 12 年徒刑，另依強制罪判刑 7 月，可易科罰金。仍可上訴。（鄧玉瑩／台中報導）



1/19 蘋果【王吟芳／高雄報導】高雄一名女童念小五時就偷嘗禁果，和男友發生性關係，升到六年級竟又跟二十二歲張姓男網友相約見面，還大膽在國小校園內溜滑梯「嘿咻」，女童母親發現後報警，高雄地院認定張男觸犯與未滿十四歲女子性交罪，但考量他因年輕氣盛，一時衝動觸法，且已賠償被害人獲得原諒，依法減刑輕判張男徒刑二年，緩刑五年，但須參加四場法治教育。

判決指出，被害女童二〇一四年就讀小五時，因與男友發生性行為，遭老師通報社會局，女童升六年級後，又因不服管教而躑家，二〇一五年六月初，女童打電話給張姓男網友，相約晚上九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女童就讀的國小校園碰面。

雙方在臉書認識

沒想到兩人一見面，看四下無人，竟直接在校園溜滑梯上「嘿咻」，事後女童母親找到女童，得知她躑家期間曾與張男發生性行為，憤而提告。張男到案坦承，早在女童就讀國小三、四年級時，就已經透過臉書認識，案發當時也知道女童仍在讀國小六年級，尚未滿十四歲等。高雄地院合議庭審理認為，張男觸犯《刑法》與未滿十四歲女子性交罪，法定刑度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但考量張男與女童發生性交行為當時，張男高職畢業在工廠上班，還需扶養罹患輕度智能障礙的弟弟，事發當時年僅二十二歲，年輕識淺，智慮欠周，一時情慾衝動而與女童發生性行為，並未對女童施加強暴、脅迫等情形。

引用「情堪憫恕」

張男在審理中，積極賠償女童與女童家屬，最後獲得家屬原諒，雙方達成和解，合議庭綜合考量後認為，在此情況下若依法判張男最低刑度三年，仍嫌過重，因此引《刑法》第五十九條「情堪憫恕」規定，為張男減刑至有期徒刑兩年，並宣告緩刑五年，給張男自新機會，免坐牢可上訴。記者昨未聯絡到雙方，不知回應。**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此兩篇報導內文(色塊部分)對於侵害過程描述詳細，恐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二次傷害。

建議：關於未成年個案請勿將其經驗、歷程加以公佈，「不服管教」一旦貼上標籤，對此未成年國民生命發展而言，並非有益。

廖：第一則是《【恐怖】只是擦身而過 女大生當男友面遭性侵》，還是同樣的問題，整個犯罪內容敘述得太詳細包括性侵被害人、逼她去廁所洗，然後口交，要女大生去刮男友的腿毛，有太多細節的部分，另外一個小問題男子最後是被判 12 年徒刑，12 年你可能覺得判太輕，但《蘋果》寫「但考量他只搶得 500 元，因此依強盜強制性侵罪輕判 12 年徒刑」，這也使得重點轉到 500 塊錢以及輕判，但 12 年到底算不算輕判，這可能都還有爭議，這個寫法對於犯罪細節寫得太詳細，還是說我下一次就這類的案件，我們做一個比較具體的分析。

另外一則也同樣，女童小五的時候跟男網友發生性關係，整個敘述內容當然是引用判決書，但這樣的敘述我們都覺得沒有傳遞正確的觀念，而且最後似乎幫這個孩子貼標籤，就是她不服管教，約了男網友這樣的內容，因為大家手上沒有資料，所以我想下次一起。

葉：第一則真的是太細了，我是覺得網友的意見不是很妥當，講到「李宗瑞要哭了」，講到「判死吧人家的未來，然後 500 塊」什麼的，對當事人來講情何以堪，都是酸言酸語。

廖：就是一連串錯誤的引導。

莊：我們通常會在新聞裡加網友意見的部分，到底有選哪些網友的意見我們會篩選，我們通常跟同事講，網友意見不要選贊同犯罪者這類的，同情被害人的比較好，但是去酸被害人或贊同被害人的確會讓讀者覺得說報導走向是訕笑被害人，可能是很不好的做法，這部分我們會再改進。

葉：跟李宗瑞案沒關係呀，型態也不同。

莊：很多網友會留一些無聊的評論。

葉：如果要 cite 就是比較接近這個類型，可是講到李宗瑞去我就會覺得為何要把他的意見放進來？這很怪，李宗瑞是迷姦，這個是被人家劫財劫色，這是很慘的事情，前面已經很長了後面又加上網友意見，這到底意義是什麼？我會很質疑這樣的新聞報導內容。

廖：像剛才我說的第二則標題《小六女約網友 溜滑梯嘿咻 母憤而報警 男方賠錢獲緩刑》，這樣的標題出來，它的觀念是我們一再說的，第一我們說盡量不要寫嘿咻，它還寫小六約網友，然後因為賠錢就可以獲緩刑，整個出來的價值觀，以及對法律的認識和陳述，或許我們可以再專門來討論這樣的報導，對被害人來說都是很大的傷害，對社會的觀念也不正確，當然你也可以說內容都是用判決。

莊：網友意見我們可以請同事修正一下。

葉：請問網友意見 policy 到底是什麼？為什麼這則要有網友意見？

莊：我們其實很多底下都有網友意見，比方說棒球打贏了會弄一點氣氛上去，但有些適合有些不適合，這部分我們會再斟酌，像台灣之光的網友意見當然就很棒。

葉：當然。我們可不可以建立共識看哪些類型的新聞是絕對不要有的？這種是很嚴重的一種對人的酷刑跟侵害，不太適合，而且又連結到死刑就沒完沒了，永遠沒辦法好好地去處理面對這個議題要怎麼看待。

莊：網友意見其實不應該是引用有刻板印象那類的。

註

內文網友意見已刪除

2018/02/27 即時新聞

【恐怖】只是擦身而過 女大生當男友面遭性侵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80227/1304828>

葉：有沒有什麼其他問題？好，那我們的提案就處理完畢，麻煩今天有講到一些希望標題、內容可以轉知修正的就麻煩處理，另外下一次會議的時候，請書雯秘書長幫我們做個專題，分享一下妳們現在做的一些判例，或許可以給《蘋果》一些建議，未來在引用判決書上能夠怎麼處理比較好，大家有些意見交流。最後就是因為我們今天處理的提案有 80%都是即時的，將來看看怎麼在我們的平台上來溝通？

莊：這個我們再研究一下，因為我也不能單方面決定。基本上我們還是能跟同事溝通啦。

葉：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定的人來出席，像衛星公會那邊，今年變成我們是請各台，只要是說他們被申訴的案例，下次要請新媒體部門的人來，一年至少要請

他們新媒體部門的人來參與一次，我們的平台開更久大概 10 多年，常常開會的編審都已經很清楚概念，他們現在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他們要回去跟他們比較年輕的、數位的、網路的部門溝通時會遇到困難，有些觀念不知道怎麼溝通，他們都會吐一句「人家《蘋果》都這樣寫」，他們是從網路時代看著《蘋果日報》或東森新聞長大的，所以他們受到的影響很深，他們是這樣跟我們講的，害我也很不好意思，我說我們都有在努力溝通，只是他們每次都還是說不行啦，每次都是《蘋果》這邊在做，也有很多其他新的媒體。

所以我從一兩年前就請他們一定要找新媒體部門的人來跟我們開會，他們是說有必要嗎？我們會傳達，但今年他們就覺得可不可以拜託他們新媒體部門的人一起來開會，我認為這是時勢所需啦，因為的確紙媒的影響力已經不可同日而語，我們大家都看得出來，數位的影響很大，而且它是會留存擴散的，這也是我們積極要做對網路新聞自律這塊。

我們過去曾經討論的不只是網路即時，還包括粉絲團、小編，對衛星公會來講他們最頭痛的是小編不受約束，小編還不是一個人是一群人，未來的自律平台機制是一定是會面臨組成成員做一些調整跟更改，麻煩莊總編輯再跟內部溝通一下，希望是有一定比例的人是網路那邊的，可能涉及粉絲團跟即時新聞的處理，這樣會比較好溝通，不然再怎麼轉達還是隔一層，需要當面去溝通，甚至跟年輕一輩的記者溝通都沒問題，我們很樂意，因為他們說傳達上會遇到一些世代的溝通落差，我也可以理解，不如就直接來溝通會比較好。

莊：這個我們會再研究一下。

葉：麻煩你們討論一下。

莊：OK。

葉：那就到這邊囉，謝謝大家！

會議記錄：許麗美、闕欣怡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莊勝鴻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生活中心組長：陳鳳蘭

法庭中心主任：賴心瑩

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

突發中心主任：鄭滄杰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洪紹欽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法務中心資深經理：葉錫波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